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施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5

電子信箱：trippen0523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80130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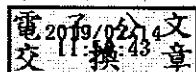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108013015300-1.pdf、A17000000J108013015300-2.odt)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34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08013012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08/02/14



10800360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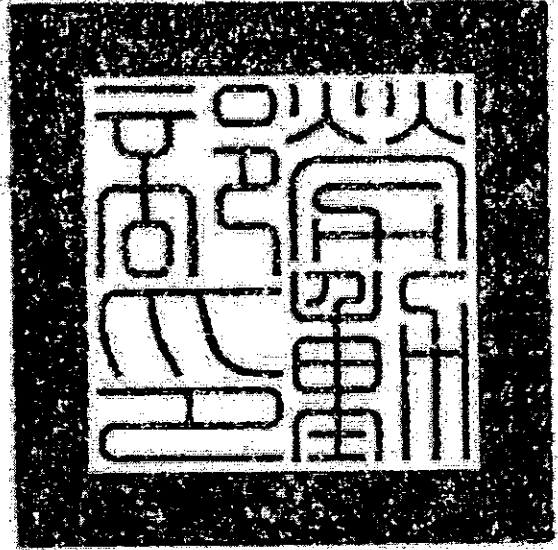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8013012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之一。
附修正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之一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三十四條之一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失能時，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，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，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之補償，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，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。